

合 同

编号: ZJWS-20220114G

甲方(采购人):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中心学校

乙方(供应商): 宁波恒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中心学校) 经过公开招标, 确定 (宁波恒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为供货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使用单位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宁波市镇海区 蛟川中心学校	厨房设备	详见清单	1 批	768000	768000
合 计			1 批	768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注: 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后附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 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使用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从合同商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年。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 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质保期内因合同商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质保期满后,

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用。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需方通知后，最迟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合同商品到达后，中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需方用户尽快熟悉使用。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及时负责验收。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后，具体详见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体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60%。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设备增减，其总价也相应增减。设备增减的计价方法：属合同重复设备，则单价、付款方式及合同条款均不变动。属新增设备，单价双方商定，并开具工程联系单，双方签字确认价格，但付款方式及合同条款与原合同一致。

2、由于厨房设备有一部分是定制品，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能退货，标准产品乙方同意退货，但是必须在乙方发货前提出，如果在货到现场后提出，甲方承担退货设备所产生的费用，（退货设备合同价的 30%），非标准产品退货时间必须在乙方发货前一个月提出，超过该时间甲方承担该退货设备合同价的 60%，如果

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退货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品牌件合同签订后不做退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4、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的，招标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林牧场

电话: 0574-55839606

电话: 0574-83018186

传真:

传真: 0574-83018185

开户银行: 工行镇海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账号: 3901160029200019936-2931

账号: 3901100019200080534

签约时间: 2022年4月27日

签约地点: 蛟川中心学校